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逸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91號），嗣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馮逸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增列「被告馮逸廷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理由部分並補充：

1.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01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02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03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04 內。查被告於本案犯行中負責將偽造收據放在車站置物櫃以  
05 交付車手，再由車手負責出面與告訴人徐芬芬面交收款及轉  
06 交贓款之工作，足徵被告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  
07 集團之分工，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  
08 之分擔，是其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之間自得論以共同正犯。

09 2.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10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11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2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13 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  
14 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  
15 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  
16 行，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詐欺集  
17 團為取得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安排面交車手向告訴人取  
18 款，再將詐欺贓款層轉集團上游，面交車手並於收款時交付  
19 偽造之收據以取信告訴人，使告訴人不會立即察覺交款有問  
20 題，詐欺贓款得以因經由層層轉手而被隱匿去向。而被告負  
21 責將用以取信告訴人之偽造收據放在車站置物櫃以使面交車  
22 手得以取用，則被告主觀上有隱匿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犯  
23 罪所得，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意思，客觀上其所為亦有  
24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而製造金流斷點，揆諸前開  
25 說明，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  
26 合。

## 27 二、論罪科刑：

###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30 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1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5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若適用  
07 修正後之新法，其主刑最重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之最重  
08 主刑（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  
09 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0 1項後段規定。

11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2 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13 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  
1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  
15 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  
16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  
17 之上開規定。

18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19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20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2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3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其所  
27 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署押及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  
28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  
29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0 均不另論罪。再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  
3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

01 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  
03 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04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四)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偵卷第131頁），自不符合詐欺  
0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7 2項等減刑規定之要件，併此敘明。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09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10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  
11 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  
12 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罪，然尚未賠償  
13 告訴人以填補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  
14 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大學畢業之  
15 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從事餐飲業、無需扶養之人、勉持之家  
16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0頁）、被告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17 擔任收水而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業有2案經判決有  
18 罪，暨其他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

### 20 三、沒收：

2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本案於詐欺集團車手向告訴人收款時所交付告訴人之偽  
24 造收據1張（如附表所示，內容參見偵卷第118頁、第119  
25 頁），屬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  
26 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7 沒收。至於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署押、印文，已因該偽造  
28 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  
29 又該偽造收據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  
30 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  
31 方式偽造印文，又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

01 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  
02 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03 (二)就犯罪所得部分，卷內無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取報  
04 酬，是本案尚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05 (三)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6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8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9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10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11 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2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  
13 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錢  
14 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於  
15 犯罪行為人與否而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並未經手本案洗錢  
16 之財物，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獲得此洗錢財物，如對其宣告  
17 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8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29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30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陳宛宜

02 附表：（應沒收之物）

03

名稱、所載內容、數量	參見卷證
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12年8月7日）壹紙 （其上有以下偽造之印文、署押： ①偽造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②偽造之「吳敏蔚」署押1枚）	偵卷第118頁、 第119頁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

06 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第216條

1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第339條之4

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7991號

10 被 告 馮逸廷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雲林縣○○市○○○街0號

12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趙福輝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馮逸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張  
19 良」、「鷹眼」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0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  
21 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6月起，以通訊軟  
22 體LINE暱稱「林婉馨」向徐芬芬佯稱：可下載「宏佳」AP  
23 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徐芬芬陷於錯誤，與詐欺集  
24 團成員相約於112年8月7日，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  
25 元以儲值投資。詐欺集團成員獲悉上情後，即指示馮逸廷將  
26 偽造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佳公司）收據放在臺  
27 北車站指定之置物櫃以交付車手，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8 自稱「吳敏蔚」之車手於112年8月7日，至徐芬芬新北市新  
29 店區安成街住處，向徐芬芬收取5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

01 宏佳公司收據而行使之。「吳敏蔚」收款後，再將款項交付  
02 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3 二、案經徐芬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馮逸廷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坦承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張良」或「鷹眼」之人有宅配工作機、收據給伊，並請伊將一疊收據放在臺北車站某置物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詐騙被害人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徐芬芬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面交款項並取得收據之事實。
3	告訴人徐芬芬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現儲憑證收據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交付款項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2日刑紋字第1126053896號鑑定書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7日交付予告訴人之收據上採得之指紋經比對與被告之左拇指、右環指指紋相符之事實。

0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  
08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  
10 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修正前  
04 後之規定，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  
05 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  
06 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  
07 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領得轉交之洗錢贓款均未達1億  
08 元，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  
09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  
10 現行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  
14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  
15 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6 不另論罪。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7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18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19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未扣案之偽造宏佳公司收據，  
20 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1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6 檢 察 官 陳 師 敏